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雄韬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2019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保荐工作指引”）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概述

雄韬股份拟在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（原名“深圳市恒信纸品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恒润禾”）采购纸箱、端子、连接板配件辅材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农的兄长张华军持有恒润禾 18%的股权，张华军的儿子张弛持有恒润禾 42%的股权，为恒润禾法定代表人。因此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公司拟在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恒润禾采购纸箱、端子、连接板配件辅材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。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,375.88 万元，占同类业务比例 82.77%。

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向恒润禾累计采购纸箱、端子配件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334.42 万元。

3、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(%)	披露日期及索引
向关	深圳市恒润禾	采购纸	1,375.88 万元	2,000 万元	82.77	1,375.88 万元	2020 年 4 月 28 日

联人 采 购 原 材 料	实业有限公司	箱、端 子、连 接板配 件辅材					披露于巨潮咨询网 《2020 年度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情况的公告》公告 编号：2020-035
	小计	-	1,375.88 万元	2,000 万元	-	1,375.88 万元	-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弛

企业住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工业大道 8 号 A5 栋 201

经营范围：五金、机电产品的购销（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）；日用化工产品的购销（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物品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纸箱、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；普通货运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恒润禾资产总额为 31,589,812.03 元，资产净额 23,532,427.15 元，资产负债率 25.51%。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,419,526.20 元，净利润 354,891.70 元。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农的兄长张华军持有恒润禾 18%的股权，张华军的儿子张弛持有恒润禾 42%的股权，为恒润禾法定代表人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，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。目前恒润禾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，有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内容

1、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。

2、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与恒润禾就纸箱、连接板、端子采购签署了为期一年的《购销合同框架协议》。主要包含：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，以采购订单形式确定交货时间和数量，付款方式为月结 60 天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交易目的及原因

恒润禾是公司生产所需纸箱、端子、连接板辅助材料的供应商，满足了公司产品多样化的需求，提高了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项交易的定价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华农、徐可蓉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因公司与关联人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,000 万元，未达到 3,000 万元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。因此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向恒润禾采购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、采购客户同等对待。本项关联交易为持续的、经常性关联交易，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公司与恒润禾均为独立法人，独立经营，在资产、财务、人员等方面均独

立，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。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恒润禾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(1)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雄韬股份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。上述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；

(2)雄韬股份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吴 丽

郑 旭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